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有關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未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澄清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按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創業板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之定義，當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為福州寶馬之董事時，他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現正採取措施核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是否存在任何除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未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以外的其他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及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項，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有關調查結果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進一步刊發公佈。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收到聯交所之回覆，聯交所不會受理本公司之豁免申請。

承董事會命
G. A.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